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公共安全宣導事項

一、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一)

二、時間：09：00 至 09：30

三、主持人：葉處長媚媚

四、外聘督導：陳顧問英正

地點：金城綜合福利館 2 樓會議室

五、公安宣導事項：

(一)加強防減災邏輯、共識目標、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教育訓練：

1. 推動機構之大夜班值班人員對自動撒水設備性能之簡易判定、「應」關注之重點查核項目，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完設」後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修正、演練頻率及範疇(可從火災初期應變延伸至復原階段)，並納入工作目標。
2. 發生火災時，119 火災通報裝置的運用及動作原理要了解，已通報，是否仍須留置 1 人於主機旁接聽電話？若有，請即進行溝通，以免影響機構緊急應變。
3. 機構位於複合使用建築物部分樓層或空間處於低層部或鄰接空間火災波及之風險與減災對策，建議機構整合警察、消防、建管、村(里)長、大廈管委會等共同促成。
4. 自動撒水設備與火災風險辨識、結合其「性能之初期應變」作為所需教育訓練。
5. 機構已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受信副機，建議加強宣導配合 HICS 緊急應變，強化院內之「共助應變」。
6. 請加強值班人員對設施設備的認識，並強化桌上模擬應變演練的共識，以簡化應變程序及防火管理。
7. 一般護家、身障(112 年起)及住宿式機構每半年兩次的演練一次複合式災害演練一次火災演練一年合計四次。建議教育訓練排程。並「一季一次」。
8. 消防的自衛消防演練不等於評鑑的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時序是否合理?、逃生避難平面圖標示起火位置，疏散關門時機是否合理?、演練照片標日期)。

(二)請持續配合下列事項：

1. 配合法規善盡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責任，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定期演練及提升工作人員防災能力，並建議培訓防火管理種子人員。
3. 就機構規模及住民特性，滾動式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4. 留意設自動撒水設備之配管是否外露，避免自傷傷人之風險，並請加強宣導發生火災時應確實關房門，並將住民移至相對安全區域或等

待就援空間等待消防救援。